

2022 年度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连江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以“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人文司法”为理念，稳步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项

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以检察初心增进民生福祉。

（三）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四）从严管党治检，以检察担当推进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0.2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3.30	本年支出合计	253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5.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2.96
总计	3739.08	总计	3739.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53.30	2,749.67					103.63
204			2,315.91	2,212.28					103.63
			2,315.91	2,212.28					103.63
2040401			1,561.36	1,457.73					103.63
2040409			96.00	96.00					
208			271.49	271.49					
20805			271.49	271.49					
2080501			150.15	150.15					
2080505			111.34	111.34					
2080506			10.00	10.00					
210			108.21	108.21					
21011			108.21	108.21					
2101101			108.21	108.21					
221			157.69	157.69					
22102			157.69	157.69					
2210201			132.37	132.37					
2210202			25.32	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990.28	1,565.53	424.75			
	20404		1,990.28	1,565.53	42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68.01	1,468.01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45	0.00	0.45			
208			269.35	269.35				
	20805		269.35	26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4	13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4	1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210			97.34	97.34				
	21011		97.34	9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4	97.34				
221			179.14	179.14				
	22102		179.14	17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2	15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2	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85.16	1,885.1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5	269.3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34	97.3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14	179.1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49.67	本年支出合计	2,430.99	2,430.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1.59	1,101.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532.58	总计	3,532.58	3,5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30.99	2,006.24	42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16	1,460.41	424.75
20404	检察	1,885.16	1,460.41	42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2.89	1,362.89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45	0.00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5	26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35	26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4	13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4	13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4	9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34	9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4	9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4	17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4	17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2	15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2	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2.64	30201	办公费	11.4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2.54	30202	印刷费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8.64
30103	奖金	55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5	30206	电费	2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9	30207	邮电费	13.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211	差旅费	2.0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7.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3	399	其他支出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4.19	公用经费合计				34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4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31
3. 公务接待费	6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39.08 万元，支出总计 3,739.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7.59 万元，下降 3.55%。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中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853.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7万元，下降0.2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9.6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3.6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536.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4.62万元，下降11.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1.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69.31 万元，公用支出 342.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4.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32.58万元，支出总计3,532.5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5.01万元，增长5.2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3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1.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36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13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2040409-“两房”建设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房”建设事项。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3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76 万元，增长 72.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结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离和退休多，职业年金纪实金额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9.8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11.6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八）2210202-提租补贴 2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6.96%。主要原因是工资构成中提租补贴部分降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6.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4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84%；较上年减少21.57万元，下降5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

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11%；较上年减少 24.03 万元，下降 58.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4.99 万元，下降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11%；较上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87%。主要是部分车辆老旧，相应运行维护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16%；较上年增加 2.46 万元，增长 361.76%。主要是检察办案的需求、日常调研等公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 33 批次、20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

金共计 575.1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5.1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6.4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84	575.13	528.23	10	91.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2.4	552.4	505.5	—		—	
		上年结转资金	23.44	22.73	22.7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水平提升，业务装备精良。				完成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率		80%	81.39%	15	15	
			指标 2: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15	15	
			指标 2: 资金使用率		85%	91.85%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2: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无								
	指标 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指标 2: 无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服务和保障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完善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提高检察机关侦查办案能力、监督履职能力，保障检察业务发展需求，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社会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院将检察机关部门业务费纳入了年度预算，部门业务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预审、起诉、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第一、保障我院办案工作高效运转；第二、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第三、提高法律监督职能实

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第四、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第五、完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安全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1) 办案业务水平提升：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相关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根本保障，确保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有效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 业务装备精良：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所需，从硬软件两个层次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费使用效益，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部门业务费575.13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上述经费的到位、使用情况及产出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结合评价内容，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三），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部门业务费项目进行了评价，综合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评价涉及的专项资金总额 575.13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采购计划，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运转需求，更新装备，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加大了检察宣传工作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检察工作受到了上级单位的好评，检察工作报告得到人大全票通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所有涉及资金投入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也大致完成。

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投入 575.13 万元（其中本年度预算安排 552.4 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 22.73 万元），到位 575.1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 528.23 万元。

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支付审批程序，办案类费用全部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办案差旅费、通信费、检察宣传费等方面开支；装备类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装备的配备，坚持申报计划，严格采购程序，按照审批计划进行采购，不违规不超标采购，不存在采购非业务用高档设备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办案工作高效运转，办案质量有所提高。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1.39%，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2022 年度项目资金当年度及时、足额到位。（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资金使用率 91.85%，完成绩效目标值，2022 年度项目资金随进度支付，执行力度强。（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案件收件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为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治保障。（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2022 年度我院工作报告获人大全票通过，赞成率 100%。（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综上所述，总分 100 分。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较好，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见附件一绩效自评表)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职能，提升了公众法律意识，保障了人民合法的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项目开展情况，与各业务部门、上级部门积极沟通，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办案和装备预算不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等检察业务的开展，我院公益诉讼教育平台的日常运行，相应的办案费、宣传费、装备更新维护费用需求增加；为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强检，其中需要的日常运行经费、宣传经费、装备更新维护费等都相应增加；新媒体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宣传阵地不断拓展，检察宣传的任务加重，相应的宣传费用开支增加。

2. 项目库建设不完善，主要原因是没有长远的项目规划。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足，上下级部门沟通不足，立项未考虑预算资金的支付时限问题等。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运用大数据分析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帮助各单位拓宽项目资金使用眼界，完善项目库建设，细化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3、加强上下级沟通，充分考虑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合理安排资金计划。

4、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出现漏项情况；预算编制应按用途细化，以利于发挥预算控制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